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具有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1940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主 旨：貴府建請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96年3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60088056號函。
- 二、查類此案件，前經交通部96年2月16日交路字第0960021627號函轉法務部9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爰本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 三、檢附前開交通部及法務部函影本各1份。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主 旨：貴府函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依行政院主計處94年5月19日處實一字第0940003623號函示未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仍請依「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6年1月12日消保法字第0960000305號函暨法務部9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各乙份)，並復貴府95年12月27日府工土字第09501952590號函。
- 二、本案經徵詢上述機關意見略以：
 - (一)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
 - (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
 - (三)倘有經營路外停車場租用業務之行政機關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企業經營者」定義時，其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

約，即應遵守應記載事項規定，尚不宜例外不予適用。

三、綜上，本案仍請儘速督促該公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主 旨：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是否與國家賠償法
相關規定牴觸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96年1月18日交路字第0960017081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責任保險，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90條規定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乃在於移轉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可減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險。準此，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標的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從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牴觸之問題。且本件所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此時自與國家賠償無涉。

三、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仍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併此敘明。